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02-26531278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敏 02-26531017
電子郵件信箱：1589lm@nl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8140136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96年12月19日署授食字第0961401849號公告
「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（PIC/S GMP）
之時程」之執行配套措施，修訂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
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輸入藥品西藥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（PIC/S
GMP）之執行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輸入藥品西藥製造工廠之GMP查核新申請案，自公告日
（96年12月19日）起實施。
- 二、已領有輸入藥品許可證之藥商給予緩衝期間至98年12月
31日止，應檢送西藥製造工廠符合國際GMP標準（PIC/S
GMP）相關資料申請審查，應送審資料項目仍依本署97
年4月24日署授食字第0971400458號函附件「推動輸入藥
品之製造工廠符合國際GMP標準（PIC/S GMP）」執行配
套措施第二條之內容辦理。該資料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
經審查通過，有關藥品許可證之展延、廢止及劑型業經
本署核備之新查驗登記申請案之管理如下：

（一）緩衝期內（96年12月19日至98年12月31日）檢送該資
料者，藥品許可證之申請與展延於103年12月31日前不

受影響。

(二)緩衝期後（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）檢送該資料者，該資料須經審查通過藥品許可證始得展延及領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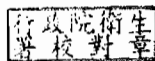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104年1月1日起，輸入藥品西藥製造工廠未經審查通過該資料者，或未檢附委託製造之證明文件、或未切結不輸入，則廢止該輸入藥品許可證。

三、劑型業經本署核備但目前未領有輸入藥品許可證之製造工廠，俟申請首張許可證查驗登記時再併送PIC/S GMP符合性相關資料審查。

四、劑型未經本署核備之新查驗登記案，應待新廠、新增劑型之工廠資料或國外查廠案查核通過符合PIC/S GMP後，新查驗登記案始得領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署衛生署藥政處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署長楊志良